,	食品药品监管领域: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		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公开内容	公开主体	公开平台	公开 全社会	对象 特定群众	公开方式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咨询渠道	
1	食品经营 (销售/餐 饮)许可 服务指南	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 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 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 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 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 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 、政务服 务中心	√	177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咨询电话: 0391-2046606	
2	现制现售 生鲜乳饮 品许可服 务指南	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 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 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 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 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 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 、政务服 务中心	<b>√</b>	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保制现售生鲜乳饮品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	咨询电话: 0391-2046606	
3	食品小经 营店(销 售/餐饮) 登记服务 指南	登记范围、提交材料、 办理时限、监督投诉渠 道等		政府网站 、政务服 务中心	V	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咨询电话: 0391-2046606	

4	食品小摊 点备案服 务指南	备案范围、提交材料、 办理时限、监督投诉渠 道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 、政务服 务中心	<b>V</b>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咨询电话: 0391-2046606
Ę	食品小作 坊登记信 息	小作坊名称、经营者姓名、生产地址、食品品种、登记证编号、登记日期、有效期、二维码、登记机关等信息	场监督管	政府网站 、政务服 务中心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咨询电话: 0391-2046606
6	食品小经营店(销售/餐饮)登记基本信息	小经营店名称、经营地 址、经营者姓名、社会 信用代码(注册号)、 主体业态、经营项目、 登记证编号、有效期、 投诉举报电话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 、政务服 务中心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咨询电话: 0391-2046606

	食品小摊 点备案信 息	小摊点经营者姓名、经 营品种、经营区域、经 营时段等信息		政府网站 、政务服 务中心	<b>V</b>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	咨询电话: 0391-2046606
8	食品生产 经营监督 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√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施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	特殊食品 生产经营 监督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√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施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	由县级组 织的食品 安全抽检	检查实施主体、被抽检单位名称、被抽检食品名称、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/批号/规格、检验依据、检验机构、检查结果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出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
11	药品零售/ 医疗器械 经营监督 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<b>V</b>	主动公开	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 开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》《药品医疗器械飞 行检查办法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12	化妆品经 营企业监 督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 开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卫生监 督条例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13	医疗机构 使用药品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<b>V</b>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 开管理办法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14	由县级组 织的医疗 器械抽检	被抽检单位名称、抽检 产品名称、标示的生产 单位、标示的产品生产 日期/批号/规格、检验 依据、检验结果、检验 机构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 开管理办法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15	食品生产 经营行政 处罚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 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 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 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 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		政府网站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 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
16	药品监管 行政处罚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 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 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 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 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<b>√</b>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 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17	医疗器械 监管行政 处罚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 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标 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 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或 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<b>V</b>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 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18	化妆品监 管行政处 罚	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 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 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 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式 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<b>V</b>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 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19	食品安全 消费提示 警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 示信息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20	食品安全应急处置	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 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 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落 实情况等	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	政府网站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内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》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
4	食品药品 投诉举报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 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 举报的途径等		V		个工作日	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
2	食品用药 2安全宣传 活动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 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 内容等		V	主动公开	信息形成 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	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	咨询电话: 0391-2758570